广 东 省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41
第六章 图纸（另册）.....143
第七章 技术规范.....14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14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4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0117-04-01-147470		
投资项目名称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郭庄村、梅田村、井岗村、竹坑村、共星村、高田村、格塘村、银林村、元洲岗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太平镇郭庄村、梅田村、井岗村、竹坑村、共星村、高田村、格塘村、银林村、元洲岗村。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10座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拆除重建，对现状旧桥进行拆除后，在原桥位新建桥梁，同时对桥梁引道做相应改造。其中，重建中桥2座（平山社桥宽8米长26米；林村桥宽8米，长21米），重建小桥8座（郭庄桥宽8米，长14米；梅田桥宽8米，长20米；竹坑桥宽8米，长14米；蜈蚣窿桥1宽8米，长8.8米；芝麻糊桥宽8米，长8.8米；井岗桥宽6.5米长28米；大博坑桥宽8米，长14米；银新街桥宽8米，长16米）。路基建设1100平方米、路面建设1000平方米、交通工程建设560米、施工临时便道建设450平方米和便桥建设137平方米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投标限价	11506433.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_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项。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日程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11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利工	**联系电话**	020-87816233	
招标代理机构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757851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20-38180056	
	1、本招标项目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穗从发改投批〔2023〕78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8-440117-04-01-147470），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将相关评审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在“信用中国”网站[4]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5、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7、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 系 方 式 ： 020-87816233 联系人：利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附件 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路基桥涵工程 G 类路面工程 H 类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详见招标公告。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 5，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118号 联系人：利工 电话 ：020-87816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7578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郭庄村、梅田村、井岗村、竹坑村、共星村、高田村、格塘村、银林村、元洲岗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太平镇郭 庄村、梅田村、井岗村、竹坑村、共星村、高田村、格塘村、银林 村、元洲岗村。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栏目发布。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网站下载或未能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1506433.00 元。其中：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安全生产费168569.00元，该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按上述金额填报，固定不变。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 当评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 ☐XX 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 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___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光盘或 U 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电话：020-38180056 传真：___/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邮政编码：5106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 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删除原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删除原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中的（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项内容修改如下：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1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2项内容修改如下：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4项内容修改如下：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1项内容修改如下：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1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2、3.1.3项内容。
3.2.6	删除原3.2.6条款内容
3.4	删除原3.4条款内容。
3.5	删除原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内容。
3.5.2	本项目不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删除原 3.5.2(a)、3.5.2(b)条款内容。
3.5.3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3(a)款正文内容。
3.5.5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5(a)款正文内容。
3.5.6	删除原 3.5.6 条款内容。
3.5.7	删除原 3.5.7 条款内容。
~~3.5.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2 项内容：~~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可除外：_____。~~
4.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3项内容修改如下： 4.3.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4.5、4.6、4.7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4.4、4.5、4.6项，内容如下：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投标信息录入 4.6.1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4.7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30分钟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1项中（8）修改如下：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 7.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7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7 款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招标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且需公告合同相关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2 项内容修改如下：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删除原 7.8.3 条款内容。
7.8.4	删除原 7.8.4 条款内容。

7.8.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7.8.6 项内容： 7.8.6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处理：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00%，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2、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3、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00%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 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土建施工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信用等级使用次数按标段独立计算，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则规定的上限。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 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建、扩建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的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_____。~~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 完成过至少1个标段，且造价金额不低于760万的公路项目；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___。~~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 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个月。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公路工程、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方式一：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自行下载或招标人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方式二：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需再重复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资料，只允许补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的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业绩，如无补充，评标时仅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评审。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

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a）“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5.2（b）“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一致。~~

3.5.3（a）“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要求投标人具备声屏障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的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按本条款3.5.3（a）上述规定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业绩要求执行；如投标人的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b）“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c）“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d）“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上述资~~

~~料均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b）“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e）“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类似工程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

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⑴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⑵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⑶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⑷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

~~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土建施工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A）：__40__ 分 主要人员(B)：__25__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__10__分 履约信誉：__25__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①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②85%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意向书/合同、人工费计算依据、关键分包成本、管理费计算说明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③ 注：排名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但不否决其投标。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② 最高投标限价是否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应与评标价计算公式对应。

③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1,3,4,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12-15 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9-1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 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2-15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9-1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8~10 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 分。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2.2.2（2）</td><td colspan="2">主要人员</td><td>25 分</td><td>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25 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时，得 25 分。</td></tr>
<tr><td rowspan="2">2.2.2（3）</td><td rowspan="2">其他因素</td><td>技术能力</td><td>10 分</td><td colspan="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得满分10分。</td></tr>
<tr><td>履约信誉</td><td>25 分</td><td colspan="3">1.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1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0.5 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第（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 A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td></tr>
</table>

				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4.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项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办法一
~~3.9~~	~~增加 3.9.7 条款如下：~~ ~~3.9.7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1 条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1	删除范本原文 1.2.1 条款项中的（2）点。

1.3	将评标工作程序范本原文 1.3 评审工作程序内容修改如下：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①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1.2	删除范本原文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将评标工作程序范本原文2.2内容修改如下：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1	删除范本原文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1	将范本原文3.2.1内容修改如下：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2	删除范本原文3.4.2、3.4.3条款。

3.6.2	删除范本原文第3.6.2中（2）的f条款。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1.3.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①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1.3.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 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计算出评标价。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太平镇农村桥梁建设及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2026年__月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太平镇农村道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内容：包括对镇内13段乡村道路的路面进行维修，道路总长约23.4公里，设计路宽4-7.5米，设计等级为支路及巷路（四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支路20km/h，巷路（15km/h）。旧水泥路面修复总面积7298.716平方米，路面硬化扩建总面积6028.39平方米，沥青罩面总面积151147.06平方米，恢复地面标线10529.24平方米，加装路侧石37927.01米，新增标牌179套等。（具体以审核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财政审核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蜇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最终合同价以第三方或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开设独立收款账户，分别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的工程款项。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承包方式：_____。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时，可根据 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 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 ”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 程专用合同条款 ”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 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 ”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 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通用合同条款 ”中用“ 应按合同约定 ”、“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118号　　邮政编码：5109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　　邮政编码：/
3	1.1.2.10	试验人：/ 地址：/　　邮政编码：/
4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	4.6.3(1)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2万元/人次，总工程师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人次。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11	11.3（2）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 个月及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	11.3（2）4）	仅对超出 /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14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元/天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7	13.11	优质优价价款：合同工程量清单第200章～900章合计金额的___/___%（含税金）④
18	15.4.4.2	应急抢险工程变更金额确定原则：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1-中标下浮率）
19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20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21	17.1.7	路面备料款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计量数量： 以承包人实际进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确认数量的__/__%计。
22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具体需视财政资金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财政资金未支付到位理由不作开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四大银行）
23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2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2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 万元
2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5‰/天
27	17.3.4	1、承包方按要求递交申请支付资料给发包方，发包方将工程请款资料提交至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支付部门支付为准。 2、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承包方清楚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且同意发包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时付款（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部门审核请

		款手续或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发包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或对其他方面造成影响的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29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3__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9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3__份
30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3___份
3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间。
3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间。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_
33	19.7（1）	保修期：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2年
3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3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6	21.1.1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3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____或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仲裁委员会。
38	25.4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 2 个月内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最高支付金额不宜超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97% ，过程结算后方可支付剩余金额。完工结算率低于 30%的合同段，在后续计量支付中可暂扣 10%的工程进度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 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合同条款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第 1.1.2.11 目：

1.1.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试验人）：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以及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1.1.2.11 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

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在合 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3.1.1（6）本项细化为：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条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等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 本项目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人）、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

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管理和控制职责，具体职责和权限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3.7.2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检查和督导，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堤围防护费等），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内部审查、专家论证（必要时）和报批工作。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否则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至少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如桥梁桩基位于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承包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管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的，需对道路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修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 共设施所引发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8）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9）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条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给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使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密切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2）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构件由预制合同段统一预制，无论运输安装由预制合同段负责还是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供预制构件运输使用，并做好便道便桥的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3）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重新预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因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

将本款第 4.1.10(2)目细化为：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

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 4.1.10(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 4.1.10(4)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将本款第 4.1.10(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发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软基、桥梁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养护单位使用。

②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高速公路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的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件限制需改变原施工工艺（工法）的，按 16.5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③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生活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疗用品、以及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供餐 50 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造价等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动态更新，并确保一致，直至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应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要求，及时上传造价文件。

⑤双标管理（标杆管理、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标准化管理和标杆管理，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严格遵守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含发包人下发的标准化管理指南，如有），高速公路建设样板（标杆）工程，高速公路施工优质优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等规定。

⑥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专职档案员应具有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专人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⑦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探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⑧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⑨验收及其他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 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⑩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已

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按 4.9 款约定进行处理。

B、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C、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须就施工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 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D、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的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限制，对合同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G、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同步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全部履约担保。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中标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

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承担部分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计量支付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承担部分的原始资料存档和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便桥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第 11.5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约定处理。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_____；

B、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机构按 15.4.4 款约定的原则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确定的造价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三方分包协议,或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协议。工程款根据签订的协议,由发包人对分包人按时计量支付。工程实施后，确定分包工程计量支

付金额后,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任意一期计量中扣减相应分包费用。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应与承包人投标填报名单一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替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批复人员，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 ”现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2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路桥、隧道、机械、地质、机电等专业人员比例不少于80%。

b.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 ”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措施。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

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款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3）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4）发包人制定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劳务合作单位须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0人及以下时，应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1～50人时，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51人～200人时，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201人及以上时，每增加100人，应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班组建设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进行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4.6.3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3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1） 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①

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

（2）统一供应材料的采购

统一供应材料的品种详见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具体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若采用发包人统一招标方式的，在发包人经招标确定统一供货品牌后，由承包人(材料使用方)与发包人、供货人（卖方）共同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与卖方为实际的买卖双方，卖方根据承包人实际需求按计划供应材料并提供发票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各方严格履行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按供货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给卖方或由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按供货合同规定代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款由发包人按上述方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对于此类材料的供货，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材料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处理；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 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均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③当月的材料款根据合同附表中的统一采购供应材料单价和承包人与供应商当月签认的材料签收数量进行计算，原则上当月的材料款应在下个月的计量支付中扣除。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工程款不超付的情况下允许推迟不超过三个月扣回材料款。

④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统一供应材料实际用量与按设计图纸（包括变更）计算的理论用量（含合理损耗）偏差超过 5%（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为 2%）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偏差部分 100%价值的违约金。

（3）其他主材的采购

除统一供应材料以外的主材，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在开始采购前至28天，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材料管理的各项要求。

（4）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在主要地材开始采购前至少 28 天，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5）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5）条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6）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其他指标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 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增加 5.1.3 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5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或设备如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管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明确的甲控乙购材料或设备品种（详见《甲控乙购材料一览表》） 、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采购方式和管理要求进行采购

5.1.5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项细化为：

5.2.1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按 4.3.8 款关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规定，将本合同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下称一览表）规定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设备供货人

。材料设备供货人将按表列的价格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对于此类特殊材料的供货，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此项规定并不表明免除承包人检验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本款规定的材料设备使用计划，由发包人按计划提供材料。

(3)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到货时，由承包人派人清点，必要时，发包人可派人参加。

(4) 材料设备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承担产品的储存、保管责任。

(5) 一览表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接收材料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6) 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不一致时，发包人负责运达一览表指定地点；发包人采购单价与一览表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发包人仅承担价差（含税）。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发包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符是属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并因此引起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则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8) 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发包人将在供应后一个至两个月内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但为保证材料设备款在交工验收时得到全额扣回，发包人有权调整扣回时间及比例。

(10) 如发包人需采用任何从国（境）外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且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则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开支，负责办理与此类进口有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计划运抵现场致使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依据第 11.3 款规定承包人是否可以延长工期，承包人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是否增加到合同价中。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将拒绝使用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或工程设备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补充第 5.5 款、第 5.6 款、第 5.7 款、第 5.8 款：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申请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其他原因导致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的。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在使用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机制砂应满足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使用。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以及试验人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 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

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满足标准化要求，并按发包人发布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5.6.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 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和试验人。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 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他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 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验、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条补充第 6.5 款：

6.5 信息化管理

6.5.1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的计算机及网络配置应满足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 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6)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平台进行对接，保证网络畅通。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 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 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地面线定测误差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原则上不予调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充第（11）~（14）目：

（11）旧桥涵（含分离立交、匝道桥、现浇、连续梁）的拆除与加固；

（12）纵断面调整路段的路基路面施工；

（13）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14）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9.2.3 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 ”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第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计费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的1.5%（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房建工程按____%）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

（1）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及扣回方式：_____。

（2）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包括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3）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按实计量支付， 经发包人同意， 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 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发生设计变更的，以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总额为准）。

（4）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

和条件，严禁挪用。

（5）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6）非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或暂停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8）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补充第 9.2.12 项～第 9.2.16 项：

9.2.12 涉水及船舶安全管理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职责。

（2）承包人应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船舶、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所有进入作业区域的船只必须满足航区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船舶必须持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

②船舶配备的有关航行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③船舶应配备不低于船舶证书上要求的最低配员数量的合格船员；

④交通船应具有载客证书或临时载客证书；

⑤所有船舶必须配备 AIS、VHF 等设备；

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施工现场通航安全及现有航道的航行安全；

⑦为钢结构及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而设置的临时航道的设计必须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完善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⑧承包人须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协议；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开展涉水工程通航安全评估，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9.2.14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9.2.15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9.2.16 加强路堑边坡管理

（1）严格执行路堑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对纳入项目重点管理的路堑边坡，应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地质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机械、材料、队伍等）是否到位等。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边坡，施工单位应上报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强化施工技术交底与质量控制。边坡施工前必须开展各工序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设计的坡形、坡率开挖边坡，杜绝坡面超挖或欠挖现象；严控锚杆、锚索等工程的压浆工艺，确保压浆质量和锚固力。

（3）实行边坡首件验收制。路堑边坡首件验收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业主参与， 选取先行施工、有代表性的土质和石质两类边坡分别进行首件验收，明确有关管理程序、质量标准、监管措施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4）加强边坡施工过程管理及其他具体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执行。

9.4 环境保护

第 9.4.7（1） 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 9.4.7（2） 目补充：

e.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g.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 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100% ”：施工现场100%围 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第 9.4.10 项末补充：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 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7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 ”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 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9.4.17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第 10.6 款、第 10.7 款：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施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工程的进度奖罚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工程进度奖金，用于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度的奖励。该金额由发包人统一掌握使用。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 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 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补偿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补偿单价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具有高级 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3 倍计算，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2 倍计算，其他管理人员工资按 1 倍计算；

4）仅对超出____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4）甲供材料断供或供应不及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4.3.8 款、第 4.3.9 款进行处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2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结果按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其中：

（1）路基交工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 1cm，则由路基桥涵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低于设计 1.5cm(土质)或 2.0 cm(石质)，则由路面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超过偏差的处理费用由路基桥涵承包人负责。如路槽开挖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则超过偏差的处理由路面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由现浇或预制梁板的上拱度造成的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变化，当引起的调坡所增加的费用，由梁板预制承包人和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各承担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双标管理 ”（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 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比例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约定，由项目统筹使用。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对于机电设备，如发包人未提高技术标准或参数指标，任何品牌或型号的调整，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发包人不予价格调整。

15.4.4 如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不适用或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不合理，经发包人同意，按以下原则执行。

15.4.4.1 参照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份（**年**月）信息价编制预算，并在上述预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总价较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程价格。上述“信息价 ”指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 ”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下浮率=（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00%

15.4.4.2 按变更程序办理的应急抢险工程，经变更预算对应审批权限单位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变更金额确定原则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5.4.4.3 新增机电设备的变更作价，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参考省内近 1 年内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合同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确定；

（2）变更预算按发包人核定的市场价格加上采保费、税金及合理利润进行计算，变更单价或费用=变更预算×（1-中标下浮率）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对项目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进行价差调整。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系指材料价格（包含材料采购增值税）变化产生的综合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除本款约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1.2.1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价差调整

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采购供应材料、甲控乙购材料按以下办法进行价差调整：

（1）材料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甲控乙购材料一览表》

（2）材料价差计算方法：

按月调整材料价差，具体如下：

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每月公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为依据，每个月 15 日（不含当天）后供应的货物纳入下个月进行价格调整。

A= (B-C)(1+D)

A:实际调整价差，A 为正值时，由发包人补给承包人该价差，A 为负值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承包价中扣回该价差。

B:实际采购供应价，该价格为实际支付给供应商（卖方）的价格，该价格按与供应商签定的采购供应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确定。

C:材料基准价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统一规定。

D: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应采用材料发票开具的税率。材料供应商根据结算价格提交增值税发票给承包人。

16.1.2.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差调整

16.1.2.2.1 工程范围

指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含构成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溶洞处理钢护筒等），以及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大型船闸等有专项设计的大型临时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一般性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所消耗的材料以及属于水运工程范围的材料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16.1.2.1.2 材料范围

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如下：

可调差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单位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单位
1	2	3	4	1	2	3	4
一	钢材			二	水泥		
三	砂石料			四	油料		
五	其他						

说明：1.当采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半成品时：若有对应的地区发布的半成品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差；若没有该信息价，则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中的配合比表，将半成品换算成对应的组成材料后进行调差。

2.表中材料代号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编制。

16.1.2.2.3风险幅度（r）

风险幅度是指交通建设项目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比例大小。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各类材料幅度系数如下:

砂石料，r＝_____%；（幅度系数范围为（-5～+5）%）

水泥、半成品，r＝_____%；（幅度系数范围为（-4～+4）%）

钢材、油料及其他，r＝_____%；（幅度系数范围为（-3～+3）%）

16.1.2.2.4计算方法

ΔC=（ ΔP-Po×r） ×Q×（1+D），其中：

｜ΔP｜＞｜Po×r ｜ ΔP＝Pi（i=1,…,n）－Po，i指计量申报时间。

式中：

ΔC—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材料价格差。

Po—基准价（不含税），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交通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____年____月（或季度）信息价，如项目或合同段跨两个以上地级市的，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Pi—信息价（不含税），指采购材料时交通建设项目所在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上季（月）度信息价，如项目或合同段跨两个以上地级市的，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Q—调整材料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材料数量。《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中所列材料以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表中的单位用量指标计算调整材料数量。通车后计量部分统一按通车时点计算工程量。

r—风险幅度系数。当 ΔP>0时，r为正值，当 ΔP<0 时，r为负值。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 单位用量指标
碎石	具体清单子目编号	具体清单项目名称	____m³/m³
砂	具体清单子目编号	具体清单项目名称	____m³/m³
水泥	清单的200-900章中所有含轻质土、水泥稳定层、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	轻质土、水泥稳定层、水泥混凝土中的水泥	1、轻质土：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水泥用量。 2、水泥稳定层：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水泥用量。 3、桥梁桩基础混凝土（按m计量的须换算为m³）： _____t/m³（不分混凝土标号） 4、其他实体工程混凝土： _____t/m³（C20及以下） _____t/m³（C25、C30、C35） _____t/m³（C40） _____t/m³（C50及以上）
钢筋	实体工程中所有钢筋的清单子目	钢筋	_____t/t（各钢筋清单子目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钢绞线	实体工程中所有钢绞线的清单子目	钢绞线	_____t/t（各钢绞线清单子目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沥青	实体工程中所有含沥青的清单子目	沥青	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沥青用量
柴油	具体清单子目编号	具体清单项目名称	_____kg/m³
混凝土管桩	实体工程中所有混凝土管桩的清单子目	混凝土管桩	_____ m/m

…			

注 ： 1.石料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_____m³/m³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堆方数量为___立方米；_____kg/m³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重量为_____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2.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5016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3005号“ 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机制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3002号“机制砂”价格进行调整。若采用机制砂，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按砂用量。

3. 桥梁桩基础混凝土中的水泥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2号“4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 其他实体工程混凝土中的水泥，标号小于等于C40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2号“4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标号大于等于C50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3号“5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桥梁桩基础根据设计桩径按计量长度换算为混凝土体积，相关成孔损耗已在上表中水泥用量指标综合考虑。

4.沥青视采用的品种，按照定额材料代号3001001020号“国产沥青”或3001001021号“进口石油沥青”、3001002010号“国产改性沥青”或3001002011号“进口改性沥青”的价格进行调整。

5.沥青混合料及改性沥青混合料拌合消耗的燃油、天然气统一按定额材料代号3003001 号“重油”价格进行调整。

6.混凝土管桩仅按成品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7.表中的单位用量指标，发包人应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定额消耗量确定。

16.1.3 实际采购价格法

ΔC=（ ΔP-Po×r）×Q，其中| ΔP | ＞ | Po×r | ΔP＝Pa－Po，式中： ΔC、 ΔP、Q、r同16.1.2款。

Po—基准价，指项目招标时，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基准价（Po）的价格。

Pa—采购价，经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监理核实的， 有相应的合法支撑依据的实际采购材料价格，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采用实际采购价格法调整材料价差的其他约定，同16.1.2.2目。

16.1.4砂石料运输费用调整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的砂石料（砂石料指碎石及同母材的机制砂）材料单价包含了_____公里运输费用（其中：水路运输 Y 公里，公路运输 Z 公里），如实际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与清单预算不一致时，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单个沥青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砂石料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

2、从不同石场采购的砂石料按各自的实际运距计算调整费用，公路运输单价____元/m3·km，水运单价___元/m3·km ，调整运输费用=（（水路运输实际运距-Y-A）×___+（公路运输实际运距-Z-B）×___）×砂石料运输数量，正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调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负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扣回调差（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1)当水路运输实际运距在（Y-k）～（Y+k）公里之间（含界值）时，水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Y-k）公里时，A=-k；大于（Y+k）公里时，A=k；

(2)当公路运输实际运距在（Z-k）～（Z+k）公里之间（含界值）时，公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Z-k）公里时，B=-k；大于（Z+k）公里时，B=k；

(3)运输运距以公里为单位，运输数量以m3为单位；k一般取值30。

(4)采用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调整同水路运输；

(5)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_____元/m³。

3、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管理费。

16.1.5 税费增减

由材料价差调整所产生的材料采购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第 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增减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6.3 款、第 16.4 款、第 16.5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

16.5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5.1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15.4.4 款约定执行。

16.5.2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 ”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16.5.3_____（其他可调整价格的情形）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 ”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17.1.8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5%。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

17.1.7 路面备料款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路面碎石、机制砂备料款进行暂定计量，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计量数量：以承包人实际进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确认数量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比例计；

（2）计量单价：本合同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采用的相应规格材料预算价（含税/不含税）；

（3）计量方式：每月计量一次；

（4）暂定计量备料款的扣回：承包人所备的碎石、机制砂材料已用于路面施工并得到正常计量后，发包人将在计量当期扣回对应的暂定计量备料款。

17.1.8 过程结算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制定过程结算制度并明确有关过程结算的计量支付规则，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最高支付金额不宜超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 97%，过程结算完成后方可支付余下金额。完工结算率低于 30%的，在后续计量支付中可暂扣工程进度款一定比例，具体在过程结算条款中明确。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7.3.1 付款周期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①工程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含预付款）；

②工程完成 7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预付款）；

③工程完成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

④工程完成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⑤完成缺陷期满，并完成移交手续办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且工程结算经财政局（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实际建安费或工程结算价（如果有）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30天内，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80%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分未达优良等级，发包人全额扣回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优质优价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

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上报备案前 14 天，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提供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涉航、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要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扎实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文字精炼，重点突出，必要时辅以图表等辅助材料。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处治责任义务，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19.7 保修责任

19.7（1） 目补充：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第 20.1 款修改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900章费用之和，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 述办法计

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作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报险、索赔等，参照第 20.1 款约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对应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具体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则按照第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分摊原则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处罚不再执行，也不代表对承包人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他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4.3.9 款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4.6.3 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或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 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或由发包人通过合法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推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等公路工程现代化管理和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_____。

25.4 过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建立过程结算制度，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评价和考核，提高合同结算工作效率。具体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制订过程结算的目标和计划,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标准费用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三者的对应关系,明确过程结算的结算范围、单元划分、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等。承包人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将结算计划纳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作为开工报告组成部分。

2.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障承担过程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做到过程结算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应结尽结。

3.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4.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内容执行。

5.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是最终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最终结算时不需对已确认的过程结算重新办理确认。

25.5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格式参见本范本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⑴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⑵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⑶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十：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十一：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 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 ”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6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7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1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8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9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0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年度施工产值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万至少配备1名）。	5 万元/人次	
11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12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13	4.6.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5 万元/次	
14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5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6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7	5.1.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所列的品牌进行采购，不得变更设备品牌。	未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品牌 进行采购，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关键设备80万元/类，其他主要设备30万元/类。	本条可适用于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及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配电等）采用设备选型评分的情形，由招标人自行选择设置相应内容。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8	5.3.1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9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0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1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①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10000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10000-50000元：1）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 布遮盖的；9)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1000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 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并在设备上张贴“ 四证 ”公示牌（当地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张贴“三证 ”）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2000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500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5000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5000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500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200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30000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10000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10000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视严重程度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5000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1000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9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元，并限期纠正。

附件十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

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行政处罚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 东 省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超出工期在10天内的罚款为3000元/天；超出工期在10—20天内罚款为5000元/天；超出工期在20天以上的罚款为8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最高不超过30%，最低不低于10%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须提供等额的开工预付款保函。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万元人民币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绿化工程除外） 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12个月后，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结合项目标段的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等，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等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的分值为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 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⑴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⑵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⑶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⑴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⑵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 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 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⑶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第三部分 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等要求，全面压实施工单位“产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单位与其他建设各方命运共同体意识、团队协作意识、主人翁意识，推动诚信自律、主动作为、恪尽其责，实现从“要我履职”到“我要履职”的转变，特别是作为“产品生产者”的施工单位实现从“要我优”到“我要优”的转变，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目标一致、各方融合、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建设管理模式，承包人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构建包括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管理方案。（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0000字以内）：

1、项目管理总体策划（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单位是公路建设生产的具体组织实施者，应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施工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切实履行对项目部的管理职责，从资源调配、管理统筹、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对施工组织总体策划等重要事项提级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内部监管机制，制定过程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部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建设、监理单位。

2、构建多层级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项目部应构建包括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部、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合作企业各层级均有效运行，防止保证体系“空转”。

3、强化施工过程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对未分包由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强化施工自管的主体地位，实现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全要素“一竿子到底”的穿透式管控，确保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效运转，真正实现“自己干、自己管”。

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重点抓好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其内控管理体系和主要人员履约、设备、材料等穿透式管理。

施工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企业的失信行为负主要责任，要做好相关信用管理，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建立台账，定期上报评价结果，相关信用行为纳入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

4、强化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单位要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实施管理严肃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不得“编一套，做一套”，坚决杜绝方案编制审批与实施“两张皮”现象。

5、强化设备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项目部应加强对租赁及自有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有效管理，建立动态统一管理台账，将机械设备的准入、使用、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管理体系，特别要加强租赁设备的安全监管。不得仅以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租赁设备费用，应综合租赁时间、实际作业时间、实际完成工作量等计量租赁设备费用，防止“以租赁设备之名，行分包之实”。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编制____制造工作大纲，对已有生产工艺设备情况、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工艺设计方案，以表明其计划与方案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工期，将作为评标考虑因素之一。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按照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制作工作大纲、进度计划和工艺设计，但应与本建议书基本上保持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制造工艺及装备智能化

（5）运输方案与后续服务

（6）安装方案（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

（7）制作工艺方案（适用于主缆/斜拉索/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

（8）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更新或补充（格式参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更新或补充资料，其人员、设备等各项投入将以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同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应内容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投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一）投标资格变化情况表

变更项目	资格预审填报情况	资格预审后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地位		
经营许可范围		
施工资质		
财务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关键设备		
业绩		
信誉情况		
……		

注：

1.对资审阶段已经递交的资料，可以不再递交，仅对更新或变化情况、原未要求递交的材料进行补充。

2.在表中“资格预审后变化情况”列，若无变化的填“无”。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_____需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桥涵里程（km）	路面类型及里程（km）	大桥（座）	特大桥（座）	长隧道（座）	特长隧道（座）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10.6 及 10.7 款的要求。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①

序号	项目名称	钢结构总重量（吨）	桥梁钢结构制造（单孔跨径m）	桥梁（主缆/斜拉索/吊索)制造（单孔跨径m）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10.6 及 10.7 款的要求。

① 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作为独立标段，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的情形。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① 仅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主建工程施工招标，选用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情形。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仅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主建工程施工招标，选用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情形。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①

（适用于___工程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

1. 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的要求。

2. 如果投标人中标，发包人将据此机械设备表检查进场的机械设备。

① 仅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招标，选用对主要设备进行资格评审的情形，带*的设备，可要求最多不超过5种主要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常规性设备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

八、其他资料

1、提供“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2、提供“八-2、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

3、提供“八-3、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4、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6、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7、详细说明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招标（_____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 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 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 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 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类或（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2、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工厂所在地	品牌	权重系数	备注
收费系统						
1	车道工控机					
2	车道 RSU 天线					
3	ETC 门架系统					
4	计重设备					
5	车道摄像机					
6	防雷设备					
…						
监控系统						
1	监控摄像机					
2	可变情报板					
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	服务器					
5	视频存储设备					

① 本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完善。招标标段建安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关键设备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招标标段建安费少于 10000 万元，关键设备宜为 10-15 个。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在本表的设备中进行选择，如上表设备未能覆盖招标项目所需，招标人可另行增加符合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

6	防雷设备					
…						
通信系统						
1	干线传输设备					
2	接入网传输设备（OLT/ONU）					
3	语音交换机					
…						
供配电系统						
1	变压器					
2	高压柜					
3	配电柜					
4	柴油发电机					
5	ups					
…						
隧道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3	PLC/智能控制器					

4	区域控制器					
5	可变情报板					
…						
隧道通风系统						
1	风机					
2	风机控制柜					
…						
隧道消防系统						
1	灭火装置					
2	防火卷帘门					
3	火灾探测器					
4	水泵控制柜					
…						
隧道供配电系统						
1	变压器					
2	高压柜					
3	配电柜					
4	柴油发电机					

5	EPS					
…						
隧道照明系统						
1	照明灯具					
2	智能调光控制器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
1、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填入的品牌名称应按照其官方发布的规范中文全称填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进口或是国产设备。

八-3、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公示信息表（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业绩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业绩信息。

2、请各投标人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或excel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本表内容仅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公示信息表（主要人员）

任职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项目经理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证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证			
项目总工		职称证			
		安全证			
		安全证			

主要人员资历表

任职	姓名	经历（业绩）	
项目经理		1	
		2	
		…	
		2	
		…	
项目总工		1	
		2	
		…	
		2	
		…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格证书信息及业绩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或excel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本表内容仅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广 东 省

（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格式（如有）[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应不接受调价函。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投标人仅需在调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子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900章的 ___%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 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 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 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 暂定金额中计量；

（2）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 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 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 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 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他费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无

4.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及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的补充规

定》《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文件。投标时提交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等完整工程量清单文件，中标人不得拒绝。